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 | 行业类别 | 涉水交通工程 |
|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扩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2012年8月8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2]113号下达了《关于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无变更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交委港【2014】6号，2014年4月1日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土建工程2018年12月完工，安装工程时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总工期57个月，其中土建总工期48个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打捞局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20年12月18日，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北部新区组织召开了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重庆双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打捞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成员及代表查阅了工程影像资料、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一）项目概况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佛耳岩，本工程扩建设2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及其相应的配套设施。扩建工程由码头区、道路堆场区、进港道路区和生产及辅助设施区四部分组成。码头区包括1#、2#两个件杂货泊位；道路堆场区主要包括01#~06#件杂货堆场、01#和02#件杂货仓库、停车场以及堆场道路等，其中停车场利用一期工程215平台预留堆场；生产及辅助设施区主要包括变电所、侯工房、厕所、生化池等，综合办公室、职工宿舍及食堂、机修房、流动机修库在一期工程中已经建设（此部分面积在一期工程中已占用，不再计入本期工程占地面积），与一期工程共用，能够满足整个工程需要；进港道路总长415m，与环形布置的港区道路相接，并通过一期工程对外连接道路与外部交通路网连接。工程占地面积14.82 h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14.47 hm2，临时征地面积0.35 hm2。按照项目组成来，项目施工期间码头区征占地3.86hm2，道路堆场区征占地9.56hm2，进港道路区征占地1.05hm2，生产基辅助设施防治区征占地0.35hm2。区内无居民点，不涉及居民拆迁。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挖填土石方共95.40万m3，其中挖方量46.16万m3，回填方为49.24万m3，区间综合利用土石方32.29万m3，借方3.08万m3，借方全部来自相邻的滨江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多余土石方，无永久弃方产生，项目无弃渣场和取料场。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32840.92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282.67万元。建设工期：项目于2014年12月开工，土建工程2018年12月完工，安装工程时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总工期57个月，其中土建总工期48个月。（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2012年7月，由重庆蓝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2012年8月8日，重庆市水利局出具了《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2012】113号）。批复的全部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0.01hm2（含直接影响区5.02hm2）。水保方案批复后，工程建设方案无重大变更。（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2014年4月，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颁布了《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渝交委港【2014】6号），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后续设计，将其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2015年2月，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颁布了《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佛耳岩作业区（港池开挖、水工结构、陆域形成、地基处理）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渝交委港【2015】5号），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2016年11月，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颁布了《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总体设计、总平面图、道堆、装卸工艺、配套建筑、电气及给排水消防）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渝交委港【2016】32号），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2015年9月，工程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了实地量测（坡面插钎法、植被样方法）、资料分析、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和卫星影像判读）等监测方法，结合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完成水土保持施工期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施工期间监测组共赴现场实地监测12频次，完成《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1个，并报建设单位，并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项目建设中，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职责，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措施。施工过程中，能够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设计、调整施工方案，做到了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土石方开挖量，尽可能减轻潜在水土流失危险性。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各监测区内采用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可行，适宜于具体建设情况，工程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较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均能发挥其功能，有效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潜在水土流失，达到了水土保持设计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利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编制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2020年12月初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和分析。在外业查勘、调查的同时，项目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介绍，查阅了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深入工程现场核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复查了工程质量，仔细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和质量。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监理、财务等建档资料较齐全，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建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期间管理制度健全，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通过对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防治措施的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9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85%，土壤流失控制比1.01，拦渣率为99.17%，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11.4%，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除林草覆盖率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由于本项目地处主城区，用地比较紧张，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目标值25%，由于本项目属于码头项目，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的要求，绿化率不宜小于5%，本项目达到了规范规定的最低标准值，故在认真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后，认为该指标符合水土保持相应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已得到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六）验收结论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目标值25%，由于本项目属于码头项目，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J212-2006）的要求，绿化率不宜小于5%，本项目达到了规范规定的最低标准值，故在认真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后，认为该指标符合水土保持相应防治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七）后续管护要求工程运行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员签字表

